

實習業務辦法

一、 主旨

竹園工作室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室）為培育國內外當代藝術研究、藝術介入社會、國內外藝術機構交流與藝術空間營運之人才，以本工作室現有之資源，提供國內外大學在校學生至本工作室實習、研究，協助國內外大學栽培相關領域人才，促進本工作室與學術機構之交流。

二、 實習期間

- (一)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於學期期間實習，或配合每年大專院校寒暑假期間至本工作室實習。
- (二) 專案實習生：選擇於學期間進行專案實習者，以 2-6 月、7-8 月、9-1 月三梯次為實習時間，擇一該年度公告之實習項目進行。實習時間依各自學期內空堂時間同本工作室協調可出席時間，惟總時數至少需累積兩百一十小時以上。
- (三) 暑期實習生：選擇於寒暑假期間實習者，以暑假二個月為期，惟時數至少需累積二百四十小時以上。如若申請人為取得學校學分而申請至本工作室實習，實習時數等相關規定則依學校實習辦法辦理。
- (四) 每週實習時間以本工作辦公時間內為主：週一至週五 10:00-18:00，午休時間依工作性質彈性處理。依各負責專案內容不同，可能有週六、日彈性實習之需要。
- (五) 事假請於事前報備，病假如無法事前報備，亦請於當日以電話告知。
- (六) 應實習日約定實習時段前未到工作室實習，且未以電話報備，視同無故缺席。
- (七) 無故缺席三次即通知學校並終止實習。

三、 實習對象

- (一) 現就讀於國內外大學院校修習藝術相關科系或相關課程，對國內外當代藝術研究、藝術介入社會、國內外藝術機構交流與藝術空間營運等相關實務訓練感興趣之學生，均可向本工作室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外籍申請者須具備英語或華語其中一項之聽、說、寫能力，並請自行處理留台簽證事宜。

四、 申請辦法

- (一) 申請者須備妥以下文件：
 1. 實習生申請表。
 2. 履歷表、自傳。

3. 申請理由、預期目標與計畫。

4. 如本次實習申請將抵學校學分，請附上學校相關實習辦法以供參考

(二) 請將上述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info@bambooculture.com，標題請註明「申請（暑期/專案）實習生_姓名」。

(三) 資格符合者，會通知前來工作室面試，通過者將統一於本工作室網站公告。

(四) 最慢需在實習開始前一個月完成所有申請事宜。

五、 實習內容

(一) 實習工作以協助竹圍工作室常態業務與所分配之各專案計畫為主。

(二) 由實習業務承辦人管理並安排相關業務實習。

(三) 業務許可範圍內得參加講座、內部訓練、工作坊等課程。

(四) 竹圍工作室常態業務包括工作室管理、行銷、駐村與辦公室庶務，其他則依照各年度公告之專案實習項目及各專案計畫作調整與分配。

常態業務如下：

1. 工作室管理：空間、設備管理與空間租借協調。

2. 行銷：活動回饋資料整理與管理、協助活動記錄、活動籌備及執行與行銷宣傳相關事宜（平面及網路）。

3. 藝術家駐村：協助藝術家接待、展覽佈置與相關事務。

六、 考核

(一) 實習期間由實習生所屬實習業務指導員依本工作室實習日誌、實習期間之出勤情況、實習心得等，依實考評。

(二) 實習結束後，需與所屬實習業務指導員面談並繳交一份二千字左右之實習心得。

(三) 實習生須依約定時間至工作室實習，無故缺席者三次以上者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(四) 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損害工作室聲譽之行為，經本工作室相關同仁提出實證，本工作室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其實習資格以通知就讀系所。

七、 本業務辦法經工作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